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立案指南

请仔细阅读本指南并按要求准备相应材料，以便提高材料审核及立案效率。

一、关于登记

当事人申请仲裁，可通过现场或我院官网“网上立案”进入“仲裁云端服务中心”，填写当事人信息、上传申请书、证据材料，进行预审登记，审核结果将通过网页、电话、现场等形式回复。

立案登记网址：<https://clientsys.diac.org.cn>

二、关于受理

完成网上或现场登记的当事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正式立案受理以纸质材料为准。

材料接收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B座

材料接收人：仲裁受理大厅(收)

联系电话：(+86)0411-83682333

现场接待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大连仲裁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三、纸质材料要求

请根据案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标※文件模板可在官网“仲裁指南”——“格式文书下载专区”中下载），**仲裁申请材料自收到交费单之日起保留30日，逾期未缴费的材料销毁不予退回。**

（一）仲裁材料

※1. 承诺书（必交，1份），应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注明日期。

※2. 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选交，1份，申请人最迟不应晚于《受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提交），应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注明日期。

3. 申请人身份文件（必交，每人1份），请根据当事人主体数量及类型按如下要求提交：

（1）自然人：身份证/护照/军人证/户口本（未成年人）等法定身份识别文件的复印件；

（2）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身份登记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案件必交，每人1份），仲裁案件代理为特别授权，**请明确具体授权的权限事项，避免套用诉讼格式，避免出现“一般代理”“全权代理”字样。**

5. 代理人身份文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案件必交，每人1份），请根据代理人主体数量及类型按如下要求提交：

（1）律师：律所函及律师证/实习律师证复印件；

（2）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中心函及法律工作者证复印件；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3) 自然人代理：身份证/护照/军人证/户口本（监护人）等法定身份识别文件的复印件，如系法定代理人还应提交户口本/判决书/公证书等法定代理关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仲裁申请书（必交，争议金额小于300万元的案件请提交3份，争议金额大于300万元或涉外、国际案件请提交5份）（多名被申请人的，每增加1名被申请人，请额外增加1份）（多个送达地址的，每增加1个地址，请额外增加1份），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内容请注意以下4点：

- (1) 申请书可以不使用模板格式，但应涵盖模板信息；
- (2) 当事人基本信息请填写完整；
- (3) 请填写仲裁条款依据；

(4) 仲裁请求①涉及利息、违约金，请列明计算标准及起止日期，并计算出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②涉及外币，请列明汇率计算日期及标准；③涉及行为请求，应具有执行性，并注明金钱替代价值；涉及确认请求，应具有争议性；④请列明仲裁费用的承担请求；⑤请列明除仲裁费用外，全部请求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

※7. 证据目录（必交，数量要求与仲裁申请书要求相同），可以不使用模板的表格形式，但应涵盖模板提示的相应信息，列明证据名称、页码、份数、证明对象，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单位盖章，或有权限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提交日期。

※8. 证据材料（必交，数量要求与仲裁申请书要求相同），内容请注意以下3点：

- (1) 请将含仲裁条款的证据列为首份证据。
- (2) 确保复印完整、清晰。
- (3) 证据材料应当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9. 被申请人身份文件（必交，每人1份）， 请根据当事人主体数量及类型按如下要求提交：

（1）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请提交身份证/护照/军人证/户口本（未成年人）等法定身份识别文件的复印件；

（2）被申请人为单位的请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诉讼、仲裁裁判文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XX查”等的第三方征信平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保全材料（需要保全的案件提交）

请先向保全管辖法院了解具体要求后，填写提交下列文件：

※1. 保全申请书（必交，本院、保全法院各1份，内容一致），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有权限的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提交日期。

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为大连或被保全财产在大连的，由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管辖保全，保全申请书可参考我院下载专区的西岗法院保全申请书格式填写。其他法院可参考如下事项：

（1）请列明当事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落款请填写“此致大连国际仲裁院转递XX人民法院”；

（2）申请保全措施请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填写；

2. 申请人身份文件（与仲裁材料要求一致）

3. 授权委托书， 权限应含有“办理保全”。

4. 代理人身份文件（与仲裁材料要求一致）

5. 被申请人身份文件（与仲裁材料要求一致）

6. 仲裁申请书（与仲裁材料保持一致）、案涉合同/协议（含有或另附仲裁条款）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7. 延缓审理申请书(保全期间仲裁答辩送达等程序继续进行, 如需要暂停至完成保全, 请提交本文书)

(三) 涉外、国际案件材料的特殊要求

涉外及国际案件申请仲裁请按照“(一) 仲裁材料”的要求准备, 并注意如下事项:

(1) 当事人未约定仲裁语言的, 请提交中文文本的仲裁申请书; 当事人约定了仲裁语言的, 请按照约定的仲裁语言提交仲裁申请书。

(2) 境外形成材料的公证、认证要求:

①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形成的公文书, 需提交该国主管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及附加证明书。

②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非缔约国形成的公文书, 需提交该国主管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领事认证。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及主管机关联系方式: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中文译本:

<http://cs.mfa.gov.cn/zggmcg/fjzms/qxwggwsrzyqdg/202310/P020231018534092080552.pdf>

③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形成的文书, 需提交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注册名单(供参考):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401/t20240110_493200.html

④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形成的文书, 需提交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在澳门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

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

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连续委托名单（供参考）：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106/t20210605_426725.html

⑤中国台湾地区形成的文书，需提交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或所属民间公证人事务所办理公（认）证书，以及辽宁省公证协会出具的核对证明。